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5-15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按规定刊登了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凌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15日(星期日)至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5日15:00至2015年2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国凯大道9号公司总部五楼(4)号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136,80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7261%。

其中: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人,代表股份 136,79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7247%;

②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14%。

③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 人,代表股份3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16%。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肖凌先生、丁润声先生、李建华先生、周日交先生、李宝会先生、谢电邦先生、黄丽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1.1、选举肖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36,79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88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2、选举丁润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36,79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88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3、选举李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36,79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88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4、选举周日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36,79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88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5、选举李宝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36,79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87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6、选举谢电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36,79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88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7、选举黄丽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36,82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17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072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许春明先生、张雄斌先生、梁戈夫先生、孙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材料报送深交所,深交所对许春明先生、张雄斌先生、梁戈夫先生、孙卫东先生4 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核,没有提出异议。

表决情况:

2.1、选举许春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36,79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87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2、选举张雄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36,79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87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3、选举梁戈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36,81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36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4、选举孙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36,79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88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姚宏宇先生、雷桂明先生、谭宝枝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3.1、选举姚宏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136,79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87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2、选举雷桂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136,79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88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3、选举谭宝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136,79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88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经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谢谨平先生和韦益荣先生,与上述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四)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同意2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880%;

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880%;

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1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长嘉、韦朝鸿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5-16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6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15年2月16日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

4、会议主持人:肖凌先生

5、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及监事会5 名成员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肖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选举丁润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肖凌先生提名,聘任丁润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肖凌先生提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通过,聘任王国庆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简历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丁润声先生提名,聘任赖晓杨先生、周日交先生、潘 汉先生、李宝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谢电邦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周日交先生、李宝会先生、谢电邦先生简历详见2015年1月30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附件1《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其余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所聘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均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形成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决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推选张雄斌先生(独立董事)、许春明先生(独立董事)、李建华先生(董事)为公司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并推选张雄斌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推选肖凌先生(董事长)、丁润声先生(副董事长)、李宝会先生(董事)、梁戈夫先生(独立董事)、孙卫东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并推选肖凌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推选谢电邦先生(董事)、张雄斌先生(独立董事)、周日交先生(董事)为公司本届董事会预算委员会成员;并推选谢电邦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陶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简历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5-17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当选董事长肖凌先生提名,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拟聘任王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本届任期三年。

一、王国庆先生简历:

王国庆:男,1957年出生,研究生,经济师,中共党员。1986年7月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毕业;1995年7月广西大学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毕业。1974年参加工作,曾任公司股票上市办公室主任、公司副总经济师;1999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1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起任公司顾问。王国庆先生目前兼任公司参股企业广西南南铝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北侨丰商贸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国庆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任何关系。王国庆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王国庆先生的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0号

邮政编码:530022

办公电话:0771-4914317

传真:0771-4910755

电子邮箱:zqb911@sina.com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5-18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陶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本届任期三年。

一、陶创先生简历:

陶创:男,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3年毕业于广西大学。2003年7月至2007年4月在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制糖造纸厂工作;2007年4月至2009年11月在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工作,曾任副经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天然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其间,2010年5月至2010年11月挂职任武鸣城厢镇党委副书记);2010年11月至2012年7月任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蒲庙造纸厂副厂长;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3年12月起至今任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5月起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陶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持有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陶创先生已于2014年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二、陶创先生的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0号

邮政编码:530022

办公电话:0771-4914317

传真:0771-4910755

电子邮箱:zqb911@sina.com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5-19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6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15年2月16日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五楼(4)会议室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姚宏宇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姚宏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上接B32版)

综上所述,澳洋医药的股东会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23,411.47万元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以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天评估作为评估机构,并由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2005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天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中天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天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特点,中天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天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公允。

5、本次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中天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1、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卫生总费用一直处于快速稳定增长态势。2005-2013年间,我国卫生总费用从8,859.91亿元增长至31,661.50亿元,增长了约3.66倍,复合增长率达到17.59%。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以及医疗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我国医疗健康产业产业仍将得到长足发展,拥有十分广阔的市场前景。

作为医疗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医疗服务行业规模扩张明显。医疗机构诊疗人次从2005年的40.97亿人次增长到2013年的73.10亿人次,复合增长率达7.51%;住院人次从2005年的7,184万人次增长到2013年的19,215万人次,复合增长率达13.09%。未来一段时期内,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速,以及健康诉求提高导致医疗资源的升级,人们对于医疗资源的需求将日益增长,我国医疗服务行业将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而新医改政策所带来的政策红利将极大促进我国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

在整个医疗健康产业蓬勃发展的背景之下,医药流通行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医药流通行业销售规模逐年上涨,市场集中度逐步提升。根据商务部发布的数据,2013年我国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为13,036亿元,同比增长16.7%,2013年行业销售总额为2005年的4.35倍。随着药品销售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现代化医药物流网络进一步健全,优势医药流通企业将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

2、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分析

澳洋健投是一家集医疗服务、医药流通于一体的医疗健康服务优秀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以医疗服务为基础、医药流通为延伸,致力于提供多元化优质健康服务的产业布局。目前,澳洋健投的医疗服务、医药流通业务互为依托,医疗服务业务使医药流通业务更接近市场需求,为医药流通业务的药品采购提供第一手资料,医药流通业务则利用自身的规模优势、信息优势,为医疗服务业务提供更具价格竞争力的药品。两块业务通过产业链延伸、增强了澳洋健投的整体竞争力,两者互为搭配的业务模式形成了澳洋健投在行业内较强的竞争优势。

3、标的公司经营现状分析

目前,澳洋健投已经搭建了医疗服务、医药物流互为依托的业务结构,其中医疗服务为基础。经过多年的运作,主要负责医疗服务业务的澳洋医院已经进入了稳定发展的阶段。2014年,澳洋医院二期病房投入使用,澳洋医院相应进行了人员配备、设备投入等,短期内固定成本大幅增加。未来,随着澳洋医院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上述固定成本将得到有效摊薄,澳洋医院的盈利水平将逐渐提升。

综上,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地位及标的公司现实经营状况等因素,本次评估依据较为合理。

(三)澳洋健投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1、宏观环境、行业及政策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在满足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需求后,公众对于健康生活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从而带动医疗健康服务需求快速释放。在经济持续稳健增长、公众文化素质逐步提升的宏观环境下,医疗健康产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此外,医疗健康产业历来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2010年以来,相关部门相继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等文件,促进包括医疗服务、医药流通在内的医疗健康行业的发展。作为关于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预计国家对医疗健康行业的鼓励政策在可预期的期间内仍将持续。

2、经营许可

澳洋健投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主要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相关证书的后续取得不存在障碍。

3、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报告期内澳洋健投下属医院享受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国家关于医疗服务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在可预期的期间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四)评估结果敏感性分析

1、澳洋医院评估结果敏感性分析

收益法评估中,部分重要参数对澳洋医院评估值的影响如下:

营业收入变动率	-2%	-1%	0%	1%	2%
营业收入变动引发的评估值变动率	-7.72%	-3.72%	0.00%	4.31%	7.09%
折现率	-5.43%	-2.67%	0%	2.59%	5.10%
折现率变动引发的评估值变动率	8.96%	4.28%	0.00%	-3.94%	-7.57%

2、澳洋医药评估结果敏感性分析

收益法评估中,部分重要参数对澳洋医药评估值的影响如下:

营业收入变动率	-2%	-1%	0%	1%	2%
营业收入变动引发的评估值变动率	-4.35%	-2.17%	0.00%	2.17%	4.34%
折现率变动率	-4.55%	-2.23%	0%	2.15%	4.22%
折现率变动引发的评估值变动率	5.88%	2.82%	0.00%	-2.60%	-5.00%

由上可见,澳洋医院、澳洋医药的评估值均对营业收入相对较为敏感,对折现率相对不敏感。

(五)双多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中天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澳洋健投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澳洋健投100%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65,205.06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15,024.18万元增值50,180.89万元,增值率334.00%。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及中天评估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2005号《资产评估报告》。

2、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澳洋健投定价的合理性

①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

本次交易中澳洋健投全部股东权益交易对价为65,000万元,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澳洋健投201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34.43万元,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5,024.18万元,澳洋健投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预计数	2014年度
交易对价	65,000.00	65,000.00
净利润	5,000.00	3,234.43
净资产	20,024.18	15,024.18
澳洋健投市盈率	13.00	20.10
澳洋健投市净率	3.25	4.33

注:2015年预测净资产=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2015年承诺利润

②同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选取国内A股从事医疗服务、医药流通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根据可比公司股票2015年2月6日收盘价以及2014年度预测每股收益,2014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数据,计算可得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如下:

行业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14年市盈率	2014.09.30市净率
医疗服务	000919.SZ	金陵药业	33.72	3.18
	002219.SZ	恒康医疗	44.85	15.75
	002390.SZ	信邦制药	80.18	4.97
	300015.SZ	爱尔眼科	65.63	9.42
	300244.SZ	迪安诊断	94.69	13.71
	300347.SZ	泰格医药	65.73	9.54
	600763.SH	通策医疗	71.94	13.57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65.25	10.02
医药流通	000028.SZ	国药一致	28.10	4.21
	000411.SZ	英特集团	59.36	5.41
	000705.SZ	浙江震元	57.70	2.96
	000963.SZ	华东医药	29.18	9.78
	002462.SZ	嘉事堂	48.20	4.67
	002589.SZ	瑞康医药	50.78	4.31
	600056.SH	中国医药	28.43	2.97
	600511.SH	国药股份	32.85	5.79
	600713.SH	南京医药	52.97	5.40
	600833.SH	第一医药	-	5.24
	600998.SH	九州通	57.48	3.73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44.50	4.95
	澳洋健投估值水平		20.10	4.33

注:上表中澳洋健投市净率根据澳洋健投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计算。

根据上表,2015年2月6日医疗服务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62.25倍,医药流通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44.50倍。本次交易对价的市盈率为20.10倍,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5年2月6日医疗服务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10.02倍,医药流通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4.95倍。本次交易对价的市盈率为4.33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因此,以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衡量,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提升和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3、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澳洋健投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交易对方的利润承诺,澳洋健投2015年、2016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6,000万元、7,200万元。因此,标的公司资产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医疗健康产业将成为未来澳洋科技主要的盈利增长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本次交易是公司在多元化发展道路上迈出的重要一步,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实现向医疗健康产业的战略转型,医疗健康业务的抗周期性将对公司原有粘胶短纤业务形成有效补充,可以显著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综合实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合理。

3、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万东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澳洋健投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本次交易拟向澳洋健投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澳洋健投100%的股权,并向包括澳洋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澳洋健投全体股东澳洋集团、朱宝元、朱永法、李建飞、王仙友、徐祥芬、李金龙、宋丽娟、许建平、王馨乐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由公司收购澳洋健投100%的股权。

澳洋健投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5,205.06万元。经友好协商,澳洋健投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65,000万元。

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标的公司出资额(元)	交易对价(元)	支付股份数量(股)
1	澳洋集团	254,050,000.00	616,166,044.78	113,893,908
2	朱宝元	3,900,000.00	9,458,955.22	1,748,420
3	朱永法	2,400,000.00	5,820,895.52	1,075,951
4	李建飞	2,250,000.00	5,457,089.55	1,008,704
5	王仙友	1,400,000.00	3,395,522.39	627,638
6	徐祥芬	1,250,000.00	3,031,716.42	560,391
7	李金龙	1,000,000.00	2,425,373.13	448,312
8	宋丽娟	750,000.00	1,819,029.85	336,234
9	许建平	500,000.00	1,212,686.57	224,156
10	王馨乐	500,000.00	1,212,686.57	224,156
合计		268,000,000.00	650,000,000.00	120,147,870

注:支付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包括澳洋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按募集配套资金上限计算,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5%。澳洋集团承诺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4,200万元。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澳洋集团、朱宝元、朱永法、李建飞、王仙友、徐祥芬、李金龙、宋丽娟、许建平、王馨乐。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澳洋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澳洋集团承诺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4,200万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澳洋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2月17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公司综合考虑了交易各方的利益,基于公司自身的盈利状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

经测算,澳洋科技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6.01元/股,交易均价的90%为5.41元/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41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包括澳洋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